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加快法治潍坊建设 打造更优营商环境

◎张文刚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加快法治潍坊建设,打造更优营商环境,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必然要求,也是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实现能级跃升的根本保障。立足新起点、奋进新征程,必须始终把法治建设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以系统化法治思维、规范化法治方式、精准化法治服务护航市场主体发展,为加快建设实力强品质优生活美的更好潍坊筑牢坚实法治根基。

深刻把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价值与意义

营商环境是城市发展的软实力,是集聚资源要素、激发市场活力的硬支撑,决定着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质量与后劲。而法治作为营商环境的基石与内核,是规范市场秩序、稳定发展预期、保障公平竞争的根本依托。没有法治化的制度保障,营商环境建设便如同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缺失法治的刚性支撑,区域高质量发展就难以行稳致远。

以系统化法治建设筑牢营商环境制度根基

立善法方能促善治,优制度方能兴发展。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科学立法是前提,规范执法是关键,优质服务是支撑。潍坊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结果导向,持续织密制度体系,规范执法行为,优化法律服务,全方位构建稳定透明、公平公正、高效便捷的法治化发展环境。

持续完善制度供给。紧扣全市改革发展大局与产业发展需求,持续健全地方法治制度体系,以制度稳定性保障发展可预期。先后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风筝文化产业促进条例等地方法规,为

产业转型升级、营商环境迭代优化提供刚性制度支撑。纵深推进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落地实施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搭建“法治潍民·法汇民声”立法民意征集平台,建立涉企政策失效提醒、动态评估机制,推动制度供给从“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变,切实让法治制度贴合发展实际、契合企业需求。

规范执法司法行为。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优化涉企执法司法生态,最大限度减少执法司法活动对企

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在全省率先启动行政执法质效评议试点,制定涉企重大事项报告办法,健全完善“首次不罚、首次轻罚”机制,并不断拓宽“不罚轻罚”范围。持续深化“府院联动”“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全力打造法治政府建设“金招牌”。

提质增效法律服务。以“法治潍民”特色品牌为牵引,整合公证、法律援助等各类法治服务资源,构建全方位、全周期、全链条的涉企法治服务体系。创新行

居全省第一等次,营商环境考核连续5年保持全省第一等次,《潍坊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颁布实施,“法治潍民”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鲁执法”平台实现涉企检查全覆盖,入企检查数量大幅下降,市场主体获得感、满意度持续提升。但对标先进地区,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仍存在短板弱项,亟需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补齐短板,提质增效。

政复议涉企联系点工作机制,推行涉企行政复议“听证+调解”双向联动模式,搭建政企常态化沟通桥梁,高效化解企业法治难题。聚焦对外开放发展需求,组建涉外法治协调专班,出台涉外法治服务专项举措,健全“企业法律管家”服务机制,精准定制个性化涉外法治服务产品。积极推动本地法律服务机构国际化布局,支持律所设立海外分支机构,为本土企业“走出去”、外资企业“引进来”提供全方位法治保障,助力潍坊深度融入对外开放大局。

以高水平法治护航城市高质量发展全域跃升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加快法治潍坊建设,打造更优营商环境,必须紧紧围绕冲击万亿城、建设省区域副中心城市的目标定位,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系统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以法治之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强化精准立法赋能,打造可预期的制度环境。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精准衔接,聚焦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数字经济等重点产业,强化针对性立法、创新性修法,及时将成熟的改革举措、创新实践固化为制度规范。健全企业家、行业协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常态化机制,全面推行涉企政策出台前评估、实施后评价制度,确保政策精准适配产业发展、贴合企业需求。构建涉企政策

“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完善政策机制,持续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预期性,切实让市场主体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

深化执法司法革新,营造公平化的市场环境。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涉企“综合查一次”改革,严格落实“首违不罚”“轻微免罚”等包容审慎监管措施,以柔性执法、精准监管护航企业健康发展。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协同联动机制,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质效评议,坚决整治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突出问题。持续深化“府院联动”“府检联动”,优化涉企司法服务,强化企业产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完善破产审判工作机制,畅通企业维权渠道,全力营造

公平公正、稳定有序的法治市场生态。

升级全域法治服务,构建一体化的保障体系。整合全市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快建设“法治潍民”服务大平台,打造“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现涉企法治服务就近办、便捷办、高效办。常态化开展企业“法治体检”“法律进企业”活动,精准排查企业经营风险、合规风险,助力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合规体系,防范化解矛盾纠纷。推动法治服务下沉基层、下沉园区,在重点产业集群、工业园区设立法治服务工作站,实现法治服务精准赋能、全域覆盖。持续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以法治赋能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最大限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厚植全域法治文化,凝聚发展合力。持续深化“法治潍民”品牌建设,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基层治理、企业发展、社会生活各方面,构建常态化、制度化、大众化普法格局。深耕企业法治文化建设,引导企业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培育诚信守法、合规经营的企业文化。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动诚信守法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源头化解、就地调处机制,持续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以高水平法治、高效能治理、高品质服务,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潍坊、法治潍坊,为潍坊冲击万亿城、建设省区域副中心城市凝聚磅礴法治力量。

(作者单位:潍坊市委党校)

以法治力量守护绿水青山

◎丛秉政

阅读提示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法治建设就是护山屏障。8月15日是第四个全国生态日,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正式施行的日子。这部法典是继民法典之后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生态环境法治建设领域里程碑式的重大成果,标志着生态环境治理迈入体系化、法治化新阶段,为以美丽中国建设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生态环境保护关乎民生福祉与人民健康,关乎中华民族的永续发展,也关乎全人类的共同未来。生态环境法典是一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系统规范协调的法典,既是立法定位,也是立法目标,更是一项将政治意志、改革成果与法理智慧熔铸为有机整体的创造性实践。该法典鲜明的中国特色和时代特征,不仅体现于具体制度条款之中,更体现在支撑这些条款的底层逻辑与法论之中。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美丽中国建设承前启后、扩面提质,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的关键阶段。必须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美丽中国建设新阶段新特征,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谋划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仍然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必须把学习贯习法典与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起来,坚持将生态环境法典作为干部教育培训和业务培训必修课,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不

动摇,建立健全覆盖全面、权责一致、奖惩分明、环环相扣的责任体系,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主责、公众参与、多方监督、司法保障的生态环境多元共治格局。牢固树立职权法定、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等法治理念,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做到在法治之下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完善配套制度,全面梳理与生态环境法典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加快推进配套制度建设,推动有效实施。强化队伍建设,全面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不断提升干部队伍法治化专业化水平。创新生态环境法典宣传形式,积极推动法典走向群众、走进基层,进一步增强群众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为法典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带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持续推动生态环境法典精神深入人心。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法典制定完成是“前半篇文章”,推动实施见效才是更关键、更关键的“后半篇文章”。我们应当将生态环境法典的实施作为契机,将法典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推动每一个人都成为生态文明的建设者、守护者、受益者,共同厚植中国式现代化的绿色底色,以法典实施推动全民生态文明行动,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贡献力量。

强化辐射带动能力 塑造核心竞争优势

◎盖凯悦

阅读提示

城市能级的比拼,本质上是区域辐射力、资源统筹力、协同引领力的综合较量。当前,潍坊正向着晋级万亿城、建设省区域副中心城市的目标奋力迈进。作为济南、青岛两大都市圈战略叠加交汇的关键枢纽,潍坊唯有不断强化辐射带动能力、全方位塑造核心竞争优势,才能在山东半岛城市群协同发展大局中找准定位、扛起使命、奋勇争先,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立足枢纽禀赋,筑牢区域辐射战略底盘。潍坊区位优势突出,地处济青两大都市圈战略交汇点,是联通胶东、鲁中、鲁北的关键枢纽,独特的“齿轮枢纽”区位格局,天然具备承接双向辐射、联动周边区域、统筹全域发展的战略优势。经过多年积淀,潍坊产业体系完备,实体经济扎实,工业门类齐全,机械、化工、纺织、食品、造纸等5个产业达到千亿级规模,集聚了大批国家级单项冠军与专精特新企业,现代农业与先进制造业双向赋能、协同发力。但对标省区域副中心城市建设更高标准,我市仍存存城市首位度有待提升,跨域协同联动层次不深、要素统筹配置效能不足等短板弱项,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辐射带动效能的释放。为此,必须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跳出市域视野谋划区域发展,依托立体交通网络优势,加快推动城市从立交通节点向产业枢纽跃升、从资源节点向功能中心迭代,把地理区位优势转化为发展功能优势,为深度融入山东半岛城市群协同发展夯实战略支撑。

做强产业集群,锻造辐射带动硬核支撑。产业是城市实现资源集聚、动能外溢与区域辐射的核心载体与动力引擎,更是潍坊冲击万亿城、建设省区域副中心城市最硬核的竞争力。一座城市对周边区域的“虹吸效应”,引领能力、带动水平,最终落脚于产业层级高低、产业链条完整度、产业生态成熟度。多年来,潍坊始终坚守实业、深耕主业,紧扣“9+3+N”产业发展布局,持续推动传统产业迭代升级,新兴产业增量提质,未来产业前瞻布局。充分发挥潍柴、歌尔等龙头企业牵引作用,深化人工智能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推动动力装备、高端化工、汽车制造等支柱产业价值链高端攀升。深耕现代农业,积极推动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技术 with 农业产业深度融合,构建层级清晰、动能充沛、韧性强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完善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生态圈,升级科创研发、检验检测、公共配套等产业服务平台,最大限度释放产业集群规模效应,不断增强要素吸附、产业外溢、产能输出能力,着力打造山东半岛城市群协同发展核心动力源。

深化全域协同,拓宽辐射联动发展格局。冲击万亿城、建设省区域副中心城市,核心要义在于打破行政区划壁垒,破除要素流动堵点,以自身发展引领全域协同、带动片区共同跃升。在全省区域协调发展大布局下,潍坊主动嵌入济青两大都市圈一体化进程,精准承接中心城市产业、科创、人才、资本外溢红利,深化与青岛、淄博、东营等毗邻城市产业链协作、创新平台共建、市场体系共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打通要素跨市域自由流动通道,推动产业跨区域布局、科研成果跨地域转化、公共服务跨圈层普惠。持续优化市域国土空间发展架构,聚力提升中心城区集聚辐射功能,做强高端商务、科技创新、金融服务、人才引育核心板块,引导各县市区立足资源禀赋错位发展,优势互补、“抱团”共进,着力破解市域城乡、板块发展不均衡不充分问题。坚持以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盘活用好各级各类重点实验室、产业研究院、科创孵化器等平台载体,深化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以一流营商环境提升城市软实力,持续迭代政务服务体系,强化全链条要素保障,凝聚全市上下冲击万亿城、建设省区域副中心城市的强大合力,全面提升城市综合影响力与区域话语权。

新征程上,我们必须牢牢锚定目标,持续厚植区位优势与产业双重优势,不断激活创新驱动与全域协同内生动力,全方位放大辐射联动效能,迭代升级核心竞争优势,全力实现经济总量跨越、城市能级质变、区域地位跃升、奋力冲击万亿城、建设省区域副中心城市,加快建设实力强品质优生活美的更好潍坊,共同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潍坊篇章。

(作者单位:潍坊市委党校)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赋能共同富裕的路径探析

◎刘艳坤 李玉良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也是乡村振兴战略的核心目标。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为盘活乡村资源要素、激活乡村发展内生动力的重要载体,是新时代推进共同富裕的关键主体。与传统农村集体经济相比,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为新的经济形态,具有产权关系明晰、治理架构科学、经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等鲜明特征。当前,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进入有法可依、规范运行的新阶段。深入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赋能共同富裕的有效路径,对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筑牢共同富裕物质根基

共同富裕的实现,既植根于乡村内部资源的共建共治共享,也离不开外部资源的供给、推动与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核心价值,在于通过市场化机制盘活乡村闲置资源,以兼顾公平与效率的发展模式推动农村经济提质增效,精准契合共同富裕的核心要义。

明晰发展定位。进一步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特别法人地位,牢牢把握集体所有制的根本属性,健全完善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

集体及全体成员的合法权益,确保其在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全过程中始终占据主导地位,坚决防范改革进程中的“失位”“失权”“失语”问题,从制度层面杜绝农民利益被侵害的现象。

建立市场化运行机制。市场化配置乡村资源能够提升资源质效,但乡村运营的市场化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自由竞争,必须立足于农业的弱质性和传统乡村经济社会发展的特殊性,建立起一套保护村集体所有权和农民根本利益的机制,确保村集体体的主导地位和农民的主体地位,防止以市场化名义致使农村资源流向少数人。公司化运营是一条有效路径,关键是要建立合理的股权结构,将乡村的显性与隐性资源、资产通过依法评估量化为股权,严防集体资源资产缩水流失。

坚持因地制宜、稳步推进。我国乡村资源禀赋差异显著,历史人文底蕴、群众基础、发展阶段各不相同。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必须秉持历史耐心,运用系统思维,坚持“一村一策、分类施策”,坚决杜绝“大呼隆”、运动式推进,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贴合乡村实际、契合农民需求,稳步夯实共同富裕的物质根基。

构建稳固利益联结机制,激活共同富裕内生动力

构建惠及全体农民的长效利益联结机制,是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核心任务,更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关键抓手。从发展逻辑看,利益联结机制兼具内外双重功能:对外着力创新产业融合模式、培育乡村新业态;对内侧重理顺分配关系,优化集体收益分配格局。潍坊乡村振兴实践充分证明,坚持党建引领,以共同富裕为奋斗目标,以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为核

心,以完善利益联结为长效机制,是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有效路径。

创新融合发展模式,共享发展成果。在引进域外经济主体时,要坚决防止盲目引资导致集体经济被“架空”,政治功能与社会功能弱化的问题,要构建以国有或集体所有运营主体为主导、多元主体协同参与的发展模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优先选择风险可控、收益稳定的优质项目,鼓励跨村联建、“抱团”发展,通过保底收益等方式保障村集体资产稳定增值。

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共享发展成果。深化股份合作改革,拓展合作领域,通过股权绑定让农民充分分享农业产业链增值收益。同时,推动农民自主经营与村集体帮扶及时融合,村集体通过提供技术、资金、渠道、社会化服务等全方位支撑,实现“联农带农”抱团式发展,持续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此外,村集体要在做大做强“蛋糕”的基础上,通过二次分配、三次分配向困难群体倾斜,充分彰显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凝聚发展合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引领力和社会号召力,在推动集体经济发展的同时,统筹推进乡村文化建设、文明村镇、助老扶幼等工作,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乡村建设,凝聚起助力共同富裕的强大合力。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夯实共同富裕治理根基

如果说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夯实共同富裕的物质“硬实力”,那么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构建共建共治共享乡村治理新格局,就是保障共同